

第十二章、醫師值班工作服使用管理規範

1050322 教學部

- 一、醫師值班工作服穿著對象僅限實習醫學生、各級住院醫師於夜間值班時段換穿，不得於白天工作時間穿著。
- 二、醫師穿著值班工作服除應符合安全衛生、整齊清潔原則及院內感控相關規範外，並應同時配戴身份識別證，以資識別。
- 三、依據本院相關之感染管制規定、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及「工作服及布類物品洗滌管理作業」，醫師值班工作服穿著規定執行如下述：
 1. 值班工作服(含白色外袍)應限於院區穿著，勿穿戴回家或職舍，離開工作單位時需更換工作服或加穿外罩式白袍；
 2. 工作服應每班換洗，若有髒汙應立即更換，置於規定之污衣桶，不可隨意棄置。
- 四、病房管理之值班室由病房負責管理值班工作服，部科管理之值班室請部科自行評估病房位置距離等因素，與適宜單位協商解決。值班室之床被單管理亦同。
- 五、查勤考核：
 1. 除人事室每月定期對員工的服裝儀容是否符合醫院規定做查勤考核，將「在非工作區出現穿著有色工作服而未著白色外袍的醫事人員」納入本院考勤管理稽核重點外，教學部及臨床部科將定期依相同標準抽查實習醫學

生及不分科住院醫師之服裝儀容。

2. 不屬得穿醫師值班工作服之個人、行政或工級人員，不得混穿醫師值班工作服，以免病患及家屬誤解。
3. 違者員工依本院考勤管理相關規定辦理，實習醫學生依實習考核相關規定處理。

六、本規範經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